

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司债发行选聘承销商方案

一、基本情况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集团”或“集团公司”或“公司”）前身为 1956 年成立的“云南内燃机厂”，后经改制并于 2014 年 1 月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变更为现名。公司是国有大一型企业，是国家重点扶持的 512 家企业之一，注册资本 105170 万元，法定代表人杨波。

经过近 60 多年的发展，通过资源整合、业务拓宽、全面发展、做大做实等一系列战略规划，目前公司拥有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内燃机总厂、云南云内动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云南同润投资有限公司、云南同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云南滇凯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昆明客车制造厂、遂宁云内动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无锡沃尔福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无锡伟博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昆明平板玻璃厂、山东东虹云内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无锡恒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锡明恒混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苏州国方汽车电子有限公司等多家全资、控股和参股子公司。产业涉及柴油发动机、汽车零部件、农业机械、金融投资、新型能源汽车和节能材料等多个领域。

截止 2018 年 12 月，集团公司总资产 186.72 亿元，净资产 63.43 亿

元，营业收入86.33亿元，净利润2.34亿元。

（二）项目基本情况

（1）发行主体：云内集团；

（2）发行项目：

1、公司债

①申请发行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公司拟一次申报、分期发行（具体以相关审批机构批复为准）；

②发行期限为不超过3年（含）；

2、募集资金用途：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偿还有息负债（含子公司）；

3、成本测算：不超过发行前20个工作日同期限、同评级企业发行的平均利率（最终根据市场发行利率确定）；

4、增信措施：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5、还款来源：公司生产经营收入；

6、审批机关：证监会、交易所。

（三）拟选聘的中介机构：

承销商：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选聘，就发行结构和发行方式与发行人协商以最好地满足发行人的需求；同时适应市场惯例，建立公司债发行方式的过程；协助起草有关协议文本；将证监会的意见加入到有关协议中；通知发行人有关市场信息和注册程序；负责募债说明书的年度资料更新；

二、竞争性谈判

（一）选聘原则

（1）根据昆明市国资委《关于规范监管企业选聘中介机构有关事项

的通知》（昆国资发[2017]222号）精神，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用竞争性谈判的方式选聘本次公司债发行的主承销商。

（2）选聘的中介机构为公司债券主承销商 1 家。

（二）竞争性谈判程序

（1）公司通过网站发布选聘方案进行公告，公告时间为 7 个工作日，以发布当日算起，截止日后投标无效。竞标人须按方案要求准备相关材料，出具书面回复材料，若承销商书面同意参加竞谈的竞标人少于 5 家的，公司需重新发布公告；

（2）公司邀请外部专家、公司人员等组成谈判小组（注：谈判小组 5 人，外部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一），邀请公司纪检监察机构、监事会等组成监督小组（注：监督小组 2 人，非公司人员不少于监督小组人数的二分之一），监督小组应按竞争性谈判方案对竞谈工作进行全程监督，以确保竞谈工作的公平、公开与公正；

（3）公司按竞争性谈判方案，在监督小组的现场监督下，组织开展竞争性谈判工作，其中实际到场参加竞谈的承销商少于 5 家的，公司应终止谈判，重新组织竞争性谈判工作；

（4）竞谈中，谈判小组按抽签顺序对各竞标人分别进行竞谈、打分，并按分数高低决定最终成交人。其中，分数最高的作为公司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若分数最高的竞标人退出的，由分数第二的递补，并以此类推；出现分数并列的，以“发行利率”评分高者靠前。（详见评分标准部分）

（三）基本条件和评标标准

（1）基本条件

-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具备公司债券发行资质的证券公司；
- 2、具备公司债券主承销商资格，具备成功发行公司债券的经验；
- 3、近三年内没有违法和重大违约行为，没有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公开谴责、警告等情形；
- 4、具有公司债券承销能力和发行余额包销能力，具有协调落实投资认购人的能力；

（2）评审办法

- 1、响应性评审（响应性评审通过后才能进行下一步详细评审）。

（1）竞谈文件应有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竞谈文件附有承销商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竞谈文件附有承销商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竞谈文件附有代理人（授权委托时）身份证明书；

（5）竞谈人不得提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应答文件，或对同一竞谈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6）竞谈人应按要求对竞谈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7）竞谈文件不得载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2、详细评审

(1) 承销商资质及承销实力 (20 分)

①具备与交易所等发行审批(备案)机构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具备公司债发行的策划能力、承销能力,市场排名靠前,评委结合承销商综合情况予以打分,最高不超过 5 分。

②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2017 年证券公司经营业绩排名情况》,净资产排名 1-10 名得 10 分、排名 11-20 名得 9 分、排名 21-30 名得 8 分、排名 31-40 名得 6 分,其他得 5 分。

③主承销商为上市券商得 5 分,非上市券商得 0 分。

(2) 近期业绩 (10 分)

业绩情况:以主承销商 2016 年-2018 年公司债和企业债总承销金额为评价标准,金额 ≥ 1500 亿元得 10 分、 $800 \text{ 亿元} \leq \text{金额} < 1500$ 亿元得 9 分、 $500 \text{ 亿元} \leq \text{金额} < 800$ 亿元得 8 分、 $300 \text{ 亿元} \leq \text{金额} < 500$ 亿元得 6 分、其他得 5 分。以上承销数据以 WIND 资讯数据为准,竞标人在竞谈文件中提供加盖公章的查询结果。

(3) 发行利率、承销费用 (20 分)

①发行利率 (10 分):公司拟定以发行前 20 个工作日同期限、同评级企业发行的公司债券平均利率作为基数,承销商结合国家宏观政策、市场环境、公司财务状况及信用评级情况(假设为 AA)预估票面利率,对公司债券发行利率进行预估,承销商预估票面利率等于基数的得 8 分,每多上浮 10bp 扣 0.5 分,每多下浮 10bp 加 0.5 分,分数扣完(加满)为止。

②承销费用（10分）：承销费用应为拟提供全部服务的总报价，包括承销费、材料费、差旅费等与公司债券发行相关的费用。报价除去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后，取剩余所有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报价基准，按照报价指数由高到低进行排名，排名最高的得满分10分，每低一名扣2分，扣完为止。价格指数计算方式为：价格指数=10-10*（|报价基准-P|/报价基准），P为报价人的报价。主承销商报价不得高于0.3%/年，否则作废标处理。

本次竞谈设置二次报价程序，竞谈人应就发行利率、承销费用及支付方式作出二次报价，最终评分以二次报价结果为准。

为避免恶性竞争，谈判小组会根据近期一二级市场可比产品情况对各承销商预估发行利率区间、承销费报价进行评估，明显不合理者作废标处理。

（4）发行方案（15分）

提供详细的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政策环境分析、对发行人经营业绩、财务状况的了解、公司债券发行的可行性分析、发行额度、发行利率、发行时间安排、服务质量，评委根据发行方案的编写优劣酌情打分，满分不超过10分。若已获得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批部门同意承做本次发行批复等有利于保障发行成功的，加5分。

（5）发行期限及保障措施（10分）

为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制定详细的时间安排表，项目2019年8月

31 日前需完成审核，取得相关批复文件，并在公司的要求时间内完成发行。评委根据发行方案的编写优劣酌情打分，最高不超过 10 分。

(6) 团队配置 (10 分)

承销团队配置齐全，提供团队相关人员的简历、资质证书、所获荣誉的，项目负责人、业务人员具备公司债券相关项目成功发行的经验，由评委根据团队配置情况打分，最高不超过 10 分。

(7) 到期偿债保障措施 (5 分)

承销商需对债券到期之前的偿债资金提出可行的保障措施，评委根据发行方案的编写优劣酌情打分，最高不超过 5 分。

(8) 备选机构承诺函 (10 分)

备选机构须承诺：若实际发行利率超过承诺发行利率的，由主承销商承担超出部分的成本；若实际发行成功时间晚于承诺预计发行时间的，发行人有权相应扣减承销费用；若实际发行成功时间晚于承诺最迟发行时间仍未发行成功的，发行人有权解除承销协议；主承销商应当采取包销的承销方式；若承诺提供保障性资金而无法提供的，发行人有权要求承销商承担全部承销费用。每项承诺得 2 分。

各评委根据以上标准对公司债券进行评分，取所有评委总分的平均值作为最后得分，第一名为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如有并列的，以“（3）发行利率”评分高者中标）。

(四) 竞谈时间、地点

本次竞谈时间、地点将在公告时间结束后另行通知。

（五）其他

各单位参加谈判时须携带单位资质证书(副本)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竞争性谈判文件 8 套。(正本 1 套, 副本 7 套)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须包括: 基本条件及评标标准各项中有关证明材料及承诺, 各单位根据情况可增加相关内容。

四、联系方式

1、参与竞谈的竞标人须需在挂网起 7 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回复(以发布当日算起), 邮箱: ynjtcwb@163.com;

2、联系人及电话: 方鄂: 13888068135、座机 0871-63662177

骆艳芳: 18087057547、座机 0871-67377507

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29 日